



追讨物业费别成添堵“贺岁剧”

司马童

临近年岁末,常会上演这样的“都市情景剧”:业主不满服务质量拒交物业费,物业则停电甚至找讨债公司催交收费。如果说一方理直气壮,而另一方纯属无理取闹倒也罢了,很多纠纷的产生,又似乎各有欠缺与不足。于是,添堵归添堵,化解也不易。但是,在江东华光城社区,有好多业主主动前来缴物业费,每年的物业费收缴率都达到了92%以上,缴物业费还可以获得物业公司赠送的“三宝”:最高赔偿额为25000元的财产保险、12张亲情停车券、家中小修补物业4个小时到位,能维修的提供免费维修。

据11月30日《宁波晚报》

从法律视角来说,追讨物业费采取停电等过激形式肯定不对,假如因此而造成业主损失,物业公司将需担责。不过,物业公司通常也不愿与欠费业主法庭上见:一则双方低头不见抬头见,恶化关系是大忌;二则走法律程序看似理智,但需花费大量时间、精力成本,综合考量,这官司是打也不是,不打也不是。

追讨物业费之所以屡成岁末添堵“贺岁剧”,其主要原因,是缺乏及时有效的沟通化解,物业的优质服务与“温情牌”不失为解决这一问题的良策。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,各地物业管理服务中出现的矛盾纠纷也日趋增多与复杂,且成为了城市管理的难点、基层治理的重点和群众关注的焦点。解决这些矛盾尤其是收费纠纷,不仅仅需要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相互包容和体谅,还少不了社会“中间人”的热心相帮、调解破题。最近,《法制日报》以“人民调解机制如何

破解物业纠纷难题”为题,介绍了2014年以来,新疆以乌鲁木齐市等地为试点地区,成立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,用“中间人”调解机制发挥良好作用的可行经验与做法。不难看出,人民调解具有扎根基层、分布广泛、方便快捷、不伤感情等特点,在化解物业纠纷方面,可以起到“老娘舅”和“大管家”的独特优势。

当然,没有规矩,难成方圆。在某些情况下,追讨物业费的法律解决也不可或缺。因此,鉴于有些地方物业纠纷的受理难、办结难,或可借鉴新疆设立“物业巡回法庭”的创新办法,迅速高效地处理“陈年积案”,或是心服口服地促使达成和解协议。



CFP供图

守住寂寞是爱心的升华

许晓明

有一份约定已经守了17年,这就是宁波人家喻户晓的爱心大使“顺其自然”的慈善捐款,每年的11月底或12月初,“顺其自然”的捐款总是飘然而至。今年的11月27日,“顺其自然”又捐款85万元。到今年为止,“顺其自然”已向宁波市慈善总会捐出善款768万元。

据11月28日《宁波晚报》

对许多关注者来说,“顺其自然”的再一次隐身,难免有些遗憾,遗憾的是没机会一睹真容,遗憾的是没机会表达由来已久的敬慕。

而更多的还是敬意,是对爱心坚守信诺的崇敬,更是对那份甘于寂寞、默默奉献的崇敬。

在我们这个浮躁的当下社会,参与慈善公益事业,更需要的恐怕正是甘于寂寞的淡定:不炫耀个人功绩,不张扬个人声名,献爱心只因有爱心,在不求任何回报中默默坚持,这才是最长情的公益慈善参与者。

相对于“顺其自然”式隐身爱心人士,我们更为熟悉的是文字和镜头面前的公益榜样人物。毋庸置疑,为了给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营造氛围,树立模范人物,让模范人物面对公众来放大榜样的力量,也是弘扬社会正气的必要手段。然而,值得警惕的是,鲁迅说毁人有两种手段——骂杀和捧杀,对英雄和道德模范们的表彰亦然。过分高调的宣传和表彰,会让公众的观感形成一种反

差,对英雄人物自身也是一种“隐形”的伤害。

对榜样人物自身而言,在作出善举的那一刻,通常只是出于善意和正义的朴素本能,事后的高调表彰对之的过度阐释和拔高,往往有悖于事实本身。随着荣誉纷至沓来,在媒体上的反复曝光,甚至被“挂”上巨幅广告牌,在公众的眼里,善举被蒙上言过其实的虚幻光环,与荣誉和功利走得越来越近,却与普通民众的心理距离越来越远,道德模范的形象也变得虚幻模糊了。

同时,过多的荣誉、光环乃至利益的褒奖,也会给榜样人物的心理带来巨大冲击,原本的朴素与淡定,会在无穷无尽的颂扬声中变成膨胀与迷失,过去一些先进人物的“故事”,足以说明这种捧杀之“功”。

“顺其自然”的存在,是宁波的骄傲;而这座城市的关怀,也是“顺其自然”之幸。其实,顺从很多人的好奇和期盼,揭开“顺其自然”的身份应该不是难事,然而,出于保护,更出于对其本人意愿的尊重,宁波市慈善总会和相关部门让“顺其自然”隐身状态延续至今,让这份感动与喧嚣和躁动保持着距离,让市民静静地从中感受社会的爱心,静静地为公益和慈善作出自己绵薄之力,使这座城市的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保留着朴素、自然、健康的状态。

“浙大学生告铁老大”和解得蹊跷

郭敬波

浙大学生状告铁老大案在开庭前和解,学生获退补票款487.5元,对5元补票手续不再主张。

据11月29日《现代金报》

一场好戏还没上演,就这样草草谢幕了。按理说,“庭前和解”是好事,还等什么法官亲自主持,双方当事人便“合法、自愿、平等”地化解了矛盾纠纷,节省了诉讼成本、节约了司法资源、实现了案结事了、促进了社会和谐……反正好处三言两语说不完。

但笔者还是感觉有些遗憾与不尽兴,并非是我等“好事”,实因报道中称非但双方各自让步,连诉讼费最终都是双方各半分担了,究竟谁是谁非,似乎更变得扑朔迷离了。

昆明铁路局表示:“将以此案为契机,继续致力于完善和优化火车票实名制……”“以此为契机”之类的套话大家都已耳熟能详,至于完善火车票实名制那是你铁老大自己的事儿,你倒是清楚明白地给大家说说,以后遇到这样的情

况,还会不会让乘客掏“双份钱”好不?

据知情人士透露:“案件之所以出现大逆转,是由于浙大学生受到了来自方方面面的压力。”我们不得不怀疑,是不是在公众看到的“和解协议”之外,还有一份“阴阳协议”?说白了就是“人民内部矛盾用并非487.5元(而是更多)的人民币解决了”,铁老大用钱买回了“面子”,而学生以“争面子”为名争到了真金白银。钱不是问题,但给钱就没有问题了。

一个好的社会事件,可以通过司法判例,成为人们行为的路标,成为今后立法的素材。因为双方当事人“庭前和解”,让这一好的社会事件化为乌有。特别是铁路方面“以此为契机”的说法,又常规性地把一起负面新闻转化为“正面效应”,而浙大学生从“斗士”到“沉默”的转变,也似乎过于突然。

只是不知道,我等看官以后丢了火车票,该不该再补一次?

同期声

【被拐23年,他终和母亲团聚】29岁的小吴6岁时被从沈阳拐卖到福建,他一直想念亲生母亲,但只有模糊记忆,寻亲难度很大。沈阳当地民警没放弃,经大量比对排查找到一位疑似的石女士。后经亲子鉴定证实两人确为母子!近日这对分离23年的母子团聚!

11月29日 央视新闻

@毛魏仁:不知道这样的新闻有什么好开心的,拐卖小孩到底猖獗到什么地步了?只看见团聚的,那没团聚的呢,用所谓的正能量掩盖某些人的失职么?

@拈花一笑手好辣:发现拐卖好多都是在福建出现!没有地域歧视!真的是这种新闻好多都是福建的!

【北京地铁哺乳被批】近日,北京地铁上,一妈妈在哺乳时被拍下,@北京往事网站发微博称“公共场所注意举止,不要裸露性器官,你在地铁上这个样子真的好吗?这里是北京的地铁之上,不是你们村的公交车,你这么做好吗?”此微博迅速引发热议。

11月29日 南方都市报

@亦爸2011:地铁也应该人性化改革,比如母婴专座、哺乳席位,而不是在这看热闹似地评价对与错!

@葡萄珠珠圆:记得有次坐公交车,有个小孩一直哭闹,往妈妈怀里钻,想吃奶,妈妈一直没有给,后来孩子一直哭,妈妈没有办法,只好给孩子喂奶,那个时候,所有人的目光都移开了。我也是当妈妈的人,但如果出门在外,我会带个大软巾,喂奶的时候盖住,还可以用来当小被子。

【济南75岁老人被要求开生于清朝的公婆死亡证明】秦老太,75岁,最近被一纸证明搞得身心俱疲。她说,老伴去世了,她想让儿子继承房产,但公证处需要她提供公婆的死亡证明。公婆生于晚清,上世纪逃荒到马来西亚,上世纪60年代已在国外去世,“如今我们去哪里开这份证明呢?”

11月29日 新京报

@口袋里的阳光:这事常有,我奶奶解放前就去世了,继承房产时公证处要求提供奶奶的户籍证明,奶奶与爸爸的母子关系证明。

@彼非和平非不和平:开证明是应该的,毕竟是遗产继承的大事。但要告知人家怎么开,到哪儿去开。如果不讲清楚流程,别人不知道去哪开这个证明。这属于官僚,懒惰,不作为。

街巷议

有多少“地下血脉”需全景呈现?

罗浩声

全貌透视的“城市地下血脉”,享受特级护理的“老弱病残”管线……进入宁波城管供水的GIS系统软件平台,只需轻轻一点,任一区域管网的基础数据即刻一目了然,哪怕直径只有几十毫米的小管线也全部实现了“有图可查”,此举不仅为供水管网日常管理、设计施工、规划决策等提供了可靠依据,同时也提升了管网运行效率。

据11月29日《宁波日报》

不过,笔者在点赞之余,还想追问一句:还有多少城市“地下血脉”需要“全景呈现”?

众所周知,由于时间跨度长、城市设施更新快、涉及主体多、统筹协调难等现实原因,国内很多城市的“地下血脉”都是一笔“糊涂账”。包括供水管网和热力、燃气、化工管道,以及电力、通信等各类线网,往往是多头建设、自成体系,若干年后,即便主管部门也很难拿出详实、精准的信息和数据,导致一些地方施工挖破“地下血脉”事故屡有发生,且有不少血淋淋的案例。据统计,全国每年仅在这方面的损失,就高达2000多亿元。

去年6月,国务院专门制定出台了《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,明确要求“2015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,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,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。力争用5年时间,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,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,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,避免重大事故发生”。

从各地实践看,对于新规划的城区而言,建设“共同沟”(城市地下综合管廊)无疑是一个科学的办法,但这一招对老城区却不灵。要想把已经铺设的纵横交错的管线整合到一起,无异于“老虎吃天”。现成的路径,是要在落实线网普查、摸清度数的基础上,通过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,实现数据的共建共享,促进管网的日常维护和保护。这方面,国内苏州、昆明、厦门等城市的经验值得借鉴。

当然,从根本上解决好城市“地下血脉”“全景呈现”的问题,关键是要建立更为科学的城市发展观。以往存在的“重地上轻地下”、“重建设轻管理”、“重使用轻维护”等错误观念和发展理念,必须坚决、彻底地纠正。